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华兴专字[2024]23014670033 号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4670013号"审计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粤万年青报送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要求,粤万年青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粤万年青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工作概述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粤万年青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粤万年青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粤万年青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粤万年青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粤万年青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附件: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医原 (广州) 药 物研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营运周转	非经营 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广东臻艾佳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		1,200.00		营运周转	非经营 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00.00	1,200.00		2,200.00			

本表已于2024年4月18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